

东方金诚主动评级业务管理办法

(RB01520190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主动评级业务管理，提高项目管理的质量和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及本公司相关管理规定，特制定主动评级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主动评级，是指公司未经委托，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收集受评主体相关资料，并以此为依据对受评主体或其发行的债券开展的信用评级。

第三条 主动评级对象主要为公司技术委员会基于研究需要等目的批准列入主动评级工作计划的主体。

研究发展部和作业部门（以下统称为“主动评级部门”）可向技术委员会申请主动评级立项。

第二章 主动评级业务流程及质量控制

第四条 主动评级作业部门申请立项前应进行项目胜任能力评估，全新的主动评级业务类型由技术委员会依据《东方金诚新业务评估制度》实施新业务评估。

第五条 主动评级项目由主动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根据评级项目特点挑选适合的项目组长与组员，形成评级项目组，项目组应至少由2人组成。评级项目组成员应与受评对象不存在《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规定的利益冲突的情形，需签署评级项目承诺函或申请主

动回避。

第六条 评级项目组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搜集受评主体相关资料，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受评主体公开披露的信息、专业资讯和数据提供商、研究机构报告，以及与受评主体存在业务管理、监督等关系的相关组织或机构正式对外提供的信息。如有条件可对主动评级对象进行现场尽职调查。

第七条 评级项目组对收集的公开资料进行分析，形成初步评级观点，参照《东方金诚评级报告撰写与审核制度》完成评级报告初稿及审核。

第八条 主权评级等具有研发性质的全球性评级体系评级报告视同研究报告，由技术委员会评审，最终表决结果需由技术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

区域性评级体系评级报告由信评委评审，最终表决结果需由信评主任签字确认。

第九条 主动评级结果的公布形式和渠道由技术委员会确定。评级项目组可在发布评级报告之前书面告知受评主体，就评级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料及报告内容进行沟通。

第十条 主动评级结果出具后，评级作业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参照《跟踪评级制度》的规定开展跟踪评级工作。

第三章 主动评级与委托评级

第十一条 主动评级报告应明确标注相关免责条款，并在显著位置提示评级为主动评级及其局限性，并应在报告标题、评级符号标识及报告声明等方面与委托评级报告有明显区别。

第十二条 对于同一受评主体，如由主动评级转为委托评级时，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要向市场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技术委员会负责审定、解释和修订，由公司办公会批准发布。

第十四条 本办法编码为 RB015201907，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内容覆盖 DB2-2 关于主动评级的自律要求。